

##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澄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媒体报道述

2013年元月中旬以来相关网站和媒体反映：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王江安涉嫌操纵定向增发新能源汽车项目的招投标事宜，中方与董事王江安存在关系。

### 二、澄清说明

经核查，上述报道与事实不符，具体说明如下：

公司已在第一时间将相关信息上报中共安徽江淮汽车集团有限公司纪委（以下简称“江汽集团纪委”），江汽集团纪委已就上述反映事项进行调查，未发现董事王江安干预、插手招投标项目，幕后操作，非法牟利的证据。

公司通过向中方发函的形式澄清，并经律师事务所的核实确认，公司董事王江安与中方不存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10.1.4、10.1.5和10.1.6条规定的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关系。

公司新能源汽车项目的招投标工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信息披露工作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律及《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新能源项目正按计划和要求有序进行。

### 三、其他说明

感谢社会各界和广大投资者对公司的关心、支持和监督。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除本公告澄清内容外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

### 四、必要的提示

公司董事会声明,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严格遵循公平信息披露的原则。《中国证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法》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刊物,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刊物、网站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三月十五日